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3/04-05號文件

2005年2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1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2月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3月2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5年4月6日)

《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

《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學校醫生)令》(第9號法律公告)

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D條，律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命令對條例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使該文本內的字、詞句或片語，與該文本內的字、詞句或片語達致一致，但該權力只可於該兩字、詞句或片語均宣稱是另一種法定語文的同一文意下的同一字、詞句或片語的相對應版本的情況下行使。《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7條則訂明，律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律政人員行使其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4D條所獲授予的權力。

2. 此命令經律政司司長依據《律政人員條例》第7條授權法律草擬專員作出。此命令的效力是對《教育條例》(第279章)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以“學校醫生”代替“學校醫務主任”。經修改後，該條例的中文文本內與“medical officer of schools”相對應的中文版本，將與《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的中文文本內與“medical officer of schools”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

3. 此命令將於2005年4月29日起實施。

4. 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5年1月31日